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須知

申請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

＊注意：在校生僅此一次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

(一)本校五專 1、2、3 年級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每人均可申請「免學費」補助。

(二)兼具「雜費減免」身分者：

1、因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修訂，已領免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該項助學金，爰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資格且為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非依高級中等學生免納學費規定申請免學費，以免無法請領前開助學金。

2、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再另外申請雜費減免（需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

二、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同學填妥紙本申請表件與切結書，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注意】1.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2. 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

三、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平臺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助學/免學費
		中度	✓		✓	助學/免學費
		輕度	✓		✓	助學/免學費
4	低收入戶			✓	✓	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5	中低收入戶		✓		✓	助學/免學費
6	原住民		✓		✓	助學/免學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	助學/免學費

相關法規

請參閱本組網頁專區：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772.php?Lang=zh-tw

連絡電話

一、建工綜合業務處-藍先生(分機 51204)：土木工程科、模具工程科。

二、旗津綜合業務處-吳先生(分機 25033)：航海科、輪機科。

三、楠梓綜合業務處-林小姐(分機 52202)：漁管科。